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玟
電話：7112175#54
電子信箱：en870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375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意願調查表、聯合招標委託書、概算表(國小)、概算表(國中)、領據、經費收支
結算表、學生申請名單彙整表、學生申請表及餐券格式(共8個電子檔)
(0375037A00_ATTCH1.doc、0375037A00_ATTCH9.xls、0375037A00_ATTCH10.
xls、0375037A00_ATTCH4.doc、0375037A00_ATTCH11.xls、0375037A00_ATTCH6.
xlsx、0375037A00_ATTCH7.doc、0375037A00_ATTCH8.doc)

主旨：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有關補助110年寒假經濟弱勢
學生午餐「幸福餐券」經費暨早晚餐協助措施，請依說明
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16271號函辦理。
- 二、辦理期程：110年寒假(110年1月21日至110年2月17日，合計28天。)
- 三、午餐「幸福餐券」經費每人每餐新臺幣50元整為上限。
- 四、餐券僅限於當日10時30分至18時可兌換。
- 五、有關本縣幸福餐券供應膳食請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27370號函辦理，並依本府109年8月31日府教體字第1090312807號函略以「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學務處 收文:109/10/19



1090003858

有附件

貴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

六、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經濟弱勢國中小學生。

(二)有關「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學生身分認定，經本府彙整各校調查結果，提供以下其他情境供導師審核參考：

1、家庭突發因素：

- (1)雙親其中一方或雙親死亡。
- (2)雙親突發重大傷病。
- (3)單親家長臨時無法工作。
- (4)家長因疫情無薪假。
- (5)社會局緊急安置對象。
- (6)雙親其中一方或雙親入獄服刑等。

2、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 (1)雙親遺棄教養，由多位親戚輪流提供住所，無人協助提供午餐照顧。
- (2)「未」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法定資格，但家庭所得確實不足以支應生活「基本」開銷。
- (3)其他經導師認定，查明確有需求者。

(三)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提出申請表，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申請表正本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亦請務必

掌握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數與需求並確實提報。

- (四)針對導師認定符合領取幸福餐券資格者，請詳細填寫相關表件(說明詳如本文說明十二)，以利本府建檔，作為改善辦理方式之參考。

七、110年寒假幸福餐券辦理方式說明：

- (一)110年寒假幸福餐券辦理方式為「參加本府聯合招標」或「學校自行辦理」，請考量學區內各通路店家數、學生取餐便利及家長建議等因素，宜慎選擇辦理方式。
- (二)本案已於109年10月15日以行政公告第10908470號請各校填報「110年寒假午餐幸福餐券辦理方式人數調查表」，各校依據辦理意願填寫「彰化縣國民中小學110年寒假幸福餐券聯合招標採購辦理意願調查表」及「委託書」(詳附件一，共2頁)，於109年11月5日(星期四)前逐級核章後，以紙本寄送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信封外註明「幸福餐券調查」。

八、學校自行辦理110年寒假幸福餐券，相關申請流程如下：

- (一)為舒緩學校行政負擔，提高學生取餐便利性，如距離學校兩公里內無便利商店可選擇自行辦理，餘請一律以聯合招標辦理。
- (二)由學校自行擇訂學校附近之適當店家(自助餐店、便利商店或超級市場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學校自行印製餐券，應加蓋學校戳章，發予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所發放之餐券應建置印領清冊1份，並留校備查。
- (四)餐券每位學生每日以1張為限，並請向店家及學生說明餐

券僅可兌換營養均衡午餐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之飲品，不可兌換零食、飲料、玩具等物品，店家如有提供套餐組合建議者，請確認可如實提供所建議之套餐組合，餐券僅限於當日10時30分至18時可兌換。

- (五)學校於辦理採購標案時，儘量增加領餐地點，另建議與簽約廠商協商每日取餐時段(10時30分至18時)，增加符合營養需求規定之餐點品項及種類，以利維護學生營養需求及選擇性。
- (六)學校應注意午餐營養衛生，覈實申請補助，並依會計、審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七)原始憑證依「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執行簡化方案」規定由學校自行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
- (八)本案經費係經常門費用，不得與原住民教育法第12條規定、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如同時有2個以上單位提供午餐補助，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因其仍屬重複補助性質。
- (九)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請確實依本府99年4月6日府教體字第0990079391號函示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定相關計畫，協助學童安心就學；另請學校確實建立經濟弱勢學童轉介輔導清冊，追蹤列管，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問題。

九、學校自行辦理110年寒假幸福餐券，作業流程如下：

- (一)確實依據寒假幸福餐券發放天數辦理，如考量其他原因，以致辦理天數需少於前述寒假天數，請務必確認符合學生需求，確實與家長妥善溝通達成共識，並於109年11月5日(星期四)前來文說明辦理寒假幸福餐券天數、日期、方式及學生調查表掃描檔。
- (二)承前，若自辦幸福餐券天數少於寒假天數學校，無辦理寒假幸福餐券之日，請貴校參與本縣幸福餐券聯合辦理方案，請貴校於調查表及線上填報註明自辦天數及參與聯合辦理天數，以落實維護學生權益。
- (三)請於109年11月5日(星期四)前檢附領據及概算表填妥並逐級核章後，以紙本寄送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500彰化市健興路1號)，註明「幸福餐券申請-自辦」。
- (四)本案為預付款項，務必於本案完成後，辦理核銷作業。請於110年3月11日(星期四)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6)及賸餘款支票(無賸餘款則免付支票)寄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信封上請註明「幸福餐券核銷」。

十、學校須優先接受地方鄉紳捐贈贊助，或是優先使用學校教育儲蓄戶及仁愛專戶經費辦理本案，尚有不足再向本府提出申請。

十一、有關幸福餐券發放的方式，切勿直接在學生面前或公開場合大聲唱名，損及領用學生之自尊。

十二、附件相關說明：

- (一)附件1至附件5，於109年11月5日(星期四)前繳交。
- (二)附件7學生申請名單彙整表(自辦學校需與概算表數據相

同；參加聯合招標學校須與填報人數相同)，正本由各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

(三)附件8學生申請表(包含表一申請表及表二證明書)，正本請各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

(四)附件7及8請各校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格式限定PDF檔，檔案名稱：XX國(中)小110寒假幸福餐券名冊)，於109年12月30日前上傳至<https://forms.gle/o5HL8pquSAV9jUeAA>雲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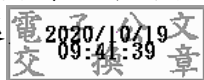
(五)附件9餐券格式(自辦學校請自行列印餐券格式，格式請勿外流)。

十三、有關參加聯合招標之學校後續餐券領取方式及注意事項，本府將於該案決標後(110年1月前)另行公告。

十四、檢附「110年寒假幸福餐券」聯合招標意願調查表、聯合招標委託書、概算表(國小)、概算表(國中)、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學生申請名單彙整表、學生申請表及餐券格式各1份，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檔案下載/體健科/營養午餐相關申請表格項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